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1,2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4.98%,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降低资金支出成本,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及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四项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硕科技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9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综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美硕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附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变更为7,200万元,股份总数由5,400万股变更7,2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股。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父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议案1、2、3、10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10外的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昕

联系电话:0577-62836225

联系传真:0577-62836225

电子邮箱:mszqb@meishuo-rela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95”,投票简称为“美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33,251.00	3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34.41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5,885.41	55,6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802.9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4.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